

中北大学文件

校人〔2018〕2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太行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太行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8年7月1日

中北大学“太行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推进创新发展引领、具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更好地服务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科学规划，精准引育”的原则。坚持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学校、学院发展为宗旨，以“双一流”建设为目标，做好科学规划，按需精准引育人才。

第二条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重点支持地方振兴崛起急需学科、学校重点发展的优势学科，兼顾新兴学科及其他学科发展需要；重点支持能引领和带动某一学科发展的领军人才，兼顾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坚持“引培用并举”的原则。坚持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育相结合，既注重从校外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同时着力稳定、培养和使用好现有人才，构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计划体系

第四条 “太行学者计划”面向校内外公开遴选高层次人才。计划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提供相应支持条件，助力其达到高一层次目标，使高层次人才实现阶梯式发展，

旨在构建与国家 and 地方各级各类重大人才计划对应衔接、系统性的人才发展支持体系。

第五条 各层次人才遴选对象及发展目标

第一层次旨在遴选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取得在国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的人才，通过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使其能够带领我校相关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二层次旨在遴选学术水平领先，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促进相关学科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人才，通过支持培育，使其成长为第一层次人才。

第三层次旨在遴选学术基础扎实，在本学科具备突出创新能力的高水平青年人才，通过支持培育，使其成长为第二层次人才。第四层次旨在遴选创新思维活跃，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支持培育，使其成长为第三层次人才。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讲政治，遵纪守法，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组建具有竞争力的研究团队，并带领团队协同攻关。

第七条 各层次申报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第二层次：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除青年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海外高水平大学教授（须有终身职位）；院士初步候选人（进入第二轮评审的候选人）。

第三层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下简称“四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三晋学者”；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须有终身职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2 或二等奖排名第 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排名前 2 或一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 或一等奖排名第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主刊、《Science》主刊、《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四层次：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未入选“四青”但进入终评环节、具有冲击“四青”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教授；学科评估 A 类学科的教授。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 3 或二等奖排名第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 2 或二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2 或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八条 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其他人才经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评审，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上述海外高水平大学指当年《泰晤士报》公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200 名的海外大学。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满足前两个层次遴选条件的人才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组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研究通过的，可直接聘任，并签订协议书；与聘任条件中所列人才水平相当的其他人才按第十一条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第三、第四层次人才的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交《中北大学“太行学者计划”申报书》（见附件）及相应业绩材料，申报人应结合自身实际，对标目标层次应具有学术成果，明确未来发展任务。

（二）专家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邀请 2 名本领域权威专家撰写推荐信。

（三）专家评议。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确定初步人选，并对其提出的个人发展任务

进行论证，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

(四) 会议研究。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组将初步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研究通过的，确定为入选者。

(五) 签订协议。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协议书。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

学校为校外入选者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经费资助只享受一次，不因人才到岗后的层次变化而调整。

第十三条 入选者在聘期内实行年薪制，校内外人才享受同等薪酬待遇。

第十四条 各层次人才待遇，见下表：

人才层次	校外入选者				校内入选者
	科研启动费	安家费(税前)	薪酬(税前)	住房	薪酬(税前)
第一层次	理工科1500万 文科500万	600万	年薪200万	180m ² (赠送)	年薪200万
第二层次	理工科1000万 文科300万	300万	年薪80万	150m ²	年薪80万
第三层次	理工科600万 文科200万	150万	年薪60万	120m ²	年薪60万
第四层次	理工科200万 文科60万	60万	年薪40万	90m ²	年薪40万

第十五条 上述待遇中住房为过渡性安置(第一层次除外)，如需购买须根据校内住房政策购置。对于校外入选者，以上各项待遇仅作参考，具体可采用一事一议办法商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其他支持

(一) 学校对入选者在资源配置、学术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

(二) 学校对入选者在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 学校对入选者在项目申报、评奖评优、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优先支持。

(四) 根据学校配偶安置政策协助安排配偶校内工作。

(五) 协助办理落户、子女入学等手续。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有关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学校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申请落实国家、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各项保障政策和待遇。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中多个人才层次聘任条件的以最高层次待遇计发。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入选者聘期为 5 年，聘期内纳入“太行学者”岗位管理，实行协议管理、目标考核。依据本办法第二章中各层次人才的发展目标以及所在学科的发展需要，由学校与个人在协议中明确入选者在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第二十条 各层次人才聘期总体目标

第一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为聘期内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二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为聘期内达到第一层次人才遴选条件。

第三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为聘期内达到第二层次人才遴选条件。

第四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为聘期内达到第三层次人才遴选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层次人才聘期总体任务

前两层次人才聘期任务为讲授专业课程，介绍学科前沿；带领所在学科入选重点学科或学科排名有明显提升；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青年后备人才，团队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带领团队成功申请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在本学科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前瞻性成果；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促进所在学科在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等。

第三层次人才聘期任务为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推动所在学科、方向整体水平提升；引进、培养青年教师，促进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标志性的重大成果。

第四层次人才聘期任务为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协助开展学科建设工作；指导一定数量青年教师、博士、硕士研究生；积极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篇，在本领域取得重大影响。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

高层次人才在入选第三年年底进行中期检查，入选第五年年底进行期满考核，由学校根据工作协议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及期满考核内容包括高层次人才师德师风、履职情况、聘期任务进展情况及聘期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结果使用

中期检查针对检查内容提出相应意见，督促其按期完成聘期任务、达到聘期目标；期满考核结果作为后期聘任的依据。达到聘期目标的，可以聘任为高一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层次人才薪酬待遇；完成聘期任务的，可以继续申报聘任原层次；未完成协议约定聘期目标和任务的，按照学校非太行学者岗位体系进行考核和兑现相应工资、绩效待遇。

第二十四条 在聘期内达到高一层次选聘条件的人才，可以校内人员身份申请聘任高一层次，享受相应层次薪酬待遇。

第二十五条 入选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学校将解除其相应层次岗位聘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人事关系。

第二十六条 入选者在校服务期为十年，不满十年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组，作为“太行学者计划”的组织机构。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成 员：各学院院长，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等各单位负责人。校高层次人才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处，主任由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二十八条 经费保障。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育专项基金”，用于各项经费配套、待遇落实及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开展。

第二十九条 为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热情，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在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工作中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的个人。

凡协助学校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到校工作的集体或个人（不含本职工作者），按照人才层次，每引进一名分别奖励20万（第一层次）、10万（第二层次）、5万（第三层次）、3万元（第四层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北大学“太行学者计划”申报书》

